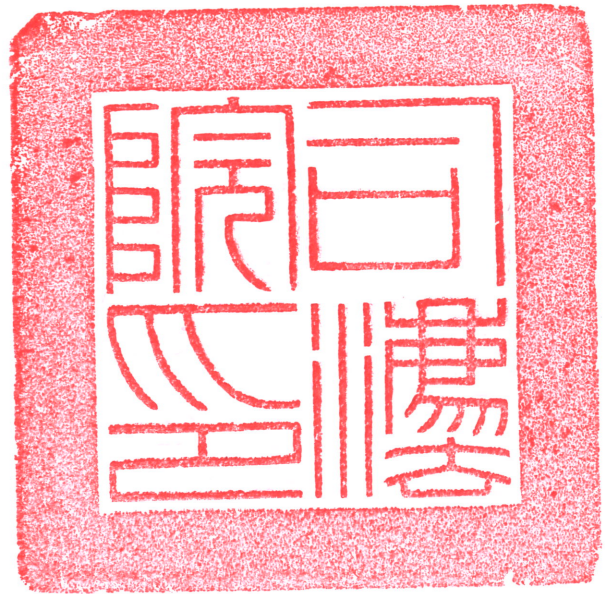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04841號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617號賴素如、李宜光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定於105年3月3日上午9時起於本院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進行言詞辯論，為維護法庭秩序，爰公告旁聽證核發事宜及相關事項。

依據：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2項、第33條第1項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48席（記者24席、民眾24席），並開放本院1樓多媒體簡報室為視訊延伸法庭（以言詞辯論影音同步傳輸），席位共72席（記者27席、民眾45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民眾旁聽證：請自2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登入本院網站，依網頁說明進行申請，以完成時間先後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額滿後截止申請（不接受現場申請）。旁聽證序號在前者，優先於憲法法庭旁聽。言詞辯論當日上午8時20分起，請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法庭



大廈1樓入口處，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旁聽證，並應全程配戴。離庭時，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並於旁聽證登記名冊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請於開庭前10分鐘進入憲法法庭依號序入座，1樓延伸法庭（多媒體簡報室）自由就座。

（二）記者旁聽證，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通知核發。

- 二、為維護法庭秩序，於憲法法庭旁聽者，除媒體記者外，禁止攜帶攝影、錄影及錄音器材進入法庭。進入1樓延伸法庭（多媒體簡報室）之旁聽人不在此限。
- 三、憲法法庭於大法官入庭後，開放3分鐘供媒體拍攝，時間屆至，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法庭外。
- 四、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屆時請登入本院網站首頁點選連結，同步收看；辯論終結後，影音檔案將存置於本院網站「影音專區」連結，供下載點閱。



院長賴浩敏